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1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

被告 陳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訂世界卡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於民國104年4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

01 000000) , 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
02 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, 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03 前向原告清償每月應付帳款,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04 繳金額, 如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之日止, 依帳
05 單週期收取年息15%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
06 自請領前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月13日止尚欠新臺幣(下
07 同) 60萬5434元(=本金59萬2799元+前未受償之循環利息
08 1萬2635元)未還, 屢催未獲置理。為此, 爰依系爭契約、
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 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。

1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
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,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 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應收帳
14 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
15 對帳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20、35至61頁), 經核相
16 符;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17 到場,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四、從而, 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,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葉佳昕